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89年3月21日(89)勤技教字第1240號函訂頒

95年11月17日勤技教字第0951000028號函修訂

96年3月15日勤益科大字第0961000049號函修訂

99年12月16日勤益科大字第0991000512號函修訂

101年2月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035號函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各系自主選才，並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各種入學管道試務工作，依據教育部發布「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」、「科技大學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」、「二技多元入學方案」及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，特組織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相關系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之。各相關系亦應組成招生小組，由系務會議遴聘專任教師三至九人(系主任為召集人)，審議招生簡章，訂定招生作業規定、方式與程序，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綜理會務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之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；置總幹事一至二人，由教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擔任之，綜理有關招生工作及執行主任委員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(一) 審議招生簡章、招生規定及招生日程表。(不同入學管道得併案聯席進行審議)
(二) 審議收支預算表，並決定經費之分配運用。
(三) 決定招生廣告之刊登事宜。
(四) 決定招收新生名額及錄取標準。
(五) 辦理有關招生工作事項。
(六) 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，辦理各項有關招生入學工作事項及主任委員或總幹事交辦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緊急事件處理小組，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，負責招生糾紛處理及重大緊急事件之資料收集、研判並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擔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酌給工作津貼。
-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本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代理人代表出席，並進行議決。
- 第十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